

植物醫學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94年09月08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0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加強植物醫學系學生之研究與實務訓練，配合實務專題及相關課程而訂定「植物醫學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簡稱本辦法。

二、課程規定

實務專題為本系學生必修課程分為實務專題(1)及接續實務專題(2)，課程內容包括論文寫作技巧、參考文獻蒐集方法與整理、圖表文製作方式與論文發表等。

三、實施辦法

- (一) 各教師之專長領域於系佈告欄公告提供學生做為選定指導老師之參考。
- (二) 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安排本系各師向學生說明專長及研究領域，依個人興趣選定本系教師為指導老師，亦可由指導老師商請其他本系或他系教師協同指導，每位教師每班至少指導3位學生，至多指導6位學生為上限(含更換指導老師之學生)，大二、大三指導學生之總額不超過12位，教師退休前2年不再增收學生。指導老師及學生名單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交系辦公室彙整存參。
- (三) 學生若中途欲更換指導老師，僅限申請1次，於第三學年上學期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 (四) 轉學生若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轉入且未能選指導老師者，先由大二導師掛名指導老師，後續如需換指導老師於第三學年上學期提出申請；第二學年下學期轉入者則先不選指導老師，等大三上學期時再與大二學生一起分配指導老師。
- (五) 報告內容不可使用「前實驗室試驗數據、校外實習試驗數據」。
- (六) 口頭報告需在實務專題(2)課程結束前完成，報告及討論時間由授課老師規定。
- (七) 書面報告應於修課學期結束前，繳交指導老師、系辦公室各一份。

四、成績考評由授課老師與指導老師共同評定，評分標準請詳「植物醫學系實務專題成績評分標準表」。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